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大韩民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
第2项第4目呈交的提案

大韩民国建议犯罪要件(PCNICC/1999/L.5/Rev.1/Add.2)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4目要件3内“result in”改为“Cause”。要件3的案文更改如下:

“3. 被告人明知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